



### 網上資訊風險：

單純透過圖片及文字描述作招攬，消費者看不到實物，亦無法確認食品質量。一旦交易平台上存在虛假訊息、過度美化、隱瞞事實，就可能是造成食品安全的隱患。



### 食品運輸風險：

尤其是境外網購食品的銷售和運輸，中間是否經由可靠且具足夠設備的貨運商付運。運輸條件、過程、設備的衛生狀況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令食品暴露在風險之中。



### 境外網購追責風險：

境外網購食品經營者莠莠不齊，它們是否有建立好自主管理制度，監管食品上下游，構成疑問。一旦出現爭議，追責相當困難，消費權益難保。另外，所從境外輸入的食品如涉及強制檢驗檢疫，須認清當中的法律責任。



政府、業界、市民齊盡心

Para tal, vão o governo, o sector comercial e o público esforçar-se ao máximo  
Combined efforts of government, food industry and public are required

「食安資訊」手機應用程式



Android 手機版本  
Google play



iOS 手機版本  
Apple App Store

WWW.  .COM

認清網購  
食品風險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www.foodsafety.gov.mo  
2833 8181  
foodsafety@iam.gov.mo

隨著電子商務的發達，愈來愈多人上網購物及銷售產品，在帶來便利性的同時，網購一些特定商品（例如食品）時就必須格外小心！

## 網購食品風險，你知唔知？



## 做個精明消費者要注意：



溫度控制對新鮮、冷凍、冷藏即食食品尤為重要。應存放在冷藏溫度（5°C以下）或冷凍溫度（-18°C或以下）。



新鮮、冷凍、冷藏即食食品須在冷凍或冷藏條件下妥善運送。



新鮮、冷凍、即食食品切勿在室溫下放置超過2小時。



仔細閱讀食品包裝上的標籤，注意食用限期。



按第3/2016號法律修改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第20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進口本澳的鮮活食品及源自動物源性產品均需要向權限當局進行申報，並接受衛生檢驗檢疫。

## 從事網購代購食品業務必須注意：

根據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不論以何種形式進行食品的生產經營，均受本法監管及約束。本地從事網購代購食品活動屬市政署恆常監察的範圍，故業者必須配合食品安全廳的巡查、抽檢以及按照相關標準與指引生產經營。一旦網購店涉及食安問題，將依法勒令停售、公開經營資料，若具充分證據，按「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轉交檢察院跟進。

如經營業務涉及從澳門境外輸入特定食品，必須按第3/2016號法律修改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第20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向權限當局進行申報，並接受衛生檢驗檢疫，否則將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經營者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義務。為協助業界更好地履行《食品安全法》中食品生產經營者義務，從事網購代購食品業者務必向食品安全廳完成「食品業界登記計劃」。

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更多：

